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設廳
財政廳會核

來文
有建第
1128
號
別文

代電

送達
機關

枝江縣政府

別類

附件

據省銀行電請該縣嚴防所屬查禁運桐油資廠等情電仰遵照辦理

秘書長

秘書

主席

廳長

科技股技科

員員佐長正長書

成延咨

有建四施
字第
1128
號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用	校	繕	判	送	擬	到
行	核	稿	稿	稿	稿	稿	稿

民國二十八年
七月五日
到總務處

民國二十八年
八月十四日
到秘書室

代電

枝江縣政府：案據湖北省銀行於年七月發代電稱：案准湖北

省動員委員會……（無抄至）實為公便等情：據此查桐油一項原

係經濟部指定為禁運物資敵物，前經電飭嚴密查禁。至卷中

有產量甚鉅，業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委託該行大批收購，自

切實查禁私運，以防偷運。前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電，以該時

奸商，有大批偷運，嚴情事，當經電飭各該管地方區保甲長

令，再行電仰遵照嚴厲執行，為要。……（灰）省建四

施印二

校對章子通

提

第四科

成六

(紙由摘電文)

府政省北湖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						
						教
						清仿校江初村教仿所系本禁偷造相由零
						附
						件

年 月 日 時 到

187 () 時
省建字第 1128 號

收文 字第2296號

快郵代電第六五二九號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發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案准湖北省動員委
員會省動秘字第一四二五號代電開據本會視
察員廖鴻報稱查枝江縣洋溪地方為濱江市鎮
有大路通五峰本縣後鄉及湖南澧縣等處據報
有奸商由此偷運桐油出口經通知該縣嚴密查
禁以防物產資敵擬請仍函省銀行注意收買以
免農產滯銷影響農村經濟等情據此查桐油一

項為抗戰重要資源之一除飭由枝江縣動員委
員會嚴密查禁以免偷運資敵外相應電請貴行
代為盡量收購救濟農產滯銷等由准此查本行
代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收購出口物產自本年
元月簽訂合約後即分函本行各行處積極收購
嗣於本年四月間聞枝江桐油有由江口董市偷
運出口情事經由本行擬訂長五宜枝四縣桐油
管理暫行辦法呈奉鈞府核定施行業由鈞府分

快郵代電第

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日 發

令四六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長陽五峰宜

都枝江四縣縣政府遵照辦理並由本省動員委

員會將上項桐油管理暫行辦法分令長陽五峰

宜都枝江四縣動員委員會協助各該縣政府切

實辦理各在案查長五宜枝四縣桐油向係集中

宜都出口本行宜都辦事處在宜都收購上列四

縣桐油積極進行未嘗稍有怠忽為收購便利起

見並派員赴枝江縣城以及長陽縣屬之資丘五
峰縣屬之漁陽關分別設莊收購截至本月八日
止共計收進桐油約四千三百餘担茲准該會代
電前因除將本行對長五宜枝四縣桐油積極收
購各情由電覆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令
枝江縣政府責令所屬洋溪地方區保甲長嚴密
查禁以免偷運桐油資敵實為公便湖北省銀行
行長南夔叩篠宜印